

卷第四百八十四 雜傳記一

李娃傳

李娃傳

汧國夫人李娃，長安之倡女也。節行瑰奇，有足稱者。故監察御史向行簡為傳述。天寶中，有常州刺史榮陽公者，略其名氏，不書，時望甚崇，家徒甚殷。知命之年，有一子，始弱冠矣，雋朗有詞藻，迥然不群，深為時輩推伏。其父愛而器之，曰：「此吾家千里駒也。」應鄉賦秀才舉，將行，乃盛其服玩車馬之飾，計其京師薪儲之費。謂之曰：「吾觀爾之才，當一戰而霸。今備二載之用，且豐爾之給，將為其志也。」生亦自負視上第如指掌。自毗陵發，月餘抵長安，居於布政裡。嘗游東市還，自平康東門入，將訪友於西南。至鳴珂曲，見一宅，門庭不甚廣，而室宇嚴邃，闔一扉。有娃方憑一雙鬟青衣立，妖姿要妙，絕代未有。生忽見之，不覺停騶久之，徘徊不能去。乃詐墜鞭於地，候其從者，敕取之，累眄於娃，娃回眸凝睇，情甚相慕，竟不敢措辭而去。生自爾意若有失，乃密徵其友游長安之熟者以訊之。友曰：「此狹邪女李氏宅也。」曰：「娃可求乎？」對曰：「李氏頗贍，前與通之者，多貴戚豪族，所得甚廣，非累百萬，不能動其志也。」生曰：「苟患其不諧，雖百萬，何惜！」他日，乃潔其衣服，盛賓從而往。扣其門，俄有侍兒啟扇。生曰：「此誰之第耶？」侍兒不答，馳走大呼曰：「前時遺棄郎也。」娃大悅曰：「爾姑止之，吾當整妝易服而出。」生聞之，私喜。乃引至蕭牆間，見一姥垂白上樓，即娃母也。生跪拜前致詞曰：「聞茲地有隙院，願稅以居，信乎？」姥曰：「懼其淺陋湫隘，不足以辱長者所處，安敢言直耶？」延生於遲賓之館，館宇甚麗。與生偶坐，因曰：「某有女嬌小，技藝薄劣，欣見賓客，願將見之。」乃命娃出，明眸皓腕，舉步豔冶。生遂驚起，莫敢仰視。與之拜畢，敘寒燠，觸類妍媚，目所未睹。復坐，烹茶斟酒，器用甚潔。久之日暮，鼓聲四動。姥訪其居遠近。生給之曰：「在延平門外數里。」冀其遠而見留也。姥曰：「鼓已發矣，當速歸，無犯禁。」生曰：「幸接歡笑，不知日之雲夕。道里遼闊，城內又無親戚，將若之何？」娃曰：「不見責僻陋，方將居之，宿何害焉。」生數目姥，姥曰：「唯唯。」生乃召其家僮，持雙縑，請以備一宵之饌。娃笑而止之曰：「賓主之儀，且不然也。今夕之費，願以貧窶之家，隨其粗糲以進之。其餘以俟他辰。」固辭，終不許。俄徙坐西堂，帷幕簾榻，煥然奪目；妝奩衾枕，亦皆侈麗。乃張燭進饌，品味甚盛。徹饌，姥起。生娃談話方切，詼諧調笑，無所不至。生曰：「前偶過卿門，遇卿適在屏間。厥後心常勤念，雖寢與食，未嘗或舍。」娃答曰：「我心亦如之。」生曰：「今之來，非直求居而已，願償平生之志。但未知命也若何。」言未終，姥至，詢其故，具以告。姥笑曰：「男女之際，大欲存焉。情苟相得，雖父母之命，不能制也。女子固陋，曷足以薦君子之枕席！」生遂下階，拜而謝之曰：「願以己為廝養。」姥遂目之為郎，飲酣而散。及旦，盡徙其囊橐，因家於李之第。自是生屏跡躬身，不復與親知相聞，日會倡優儕類，狎戲遊宴。囊中盡空，乃鬻駿乘及其家僮。歲餘，資財僕馬蕩然。邇來姥意漸怠，娃情彌篤。他日，娃謂生曰：「與郎相知一年，尚無孕嗣。常聞竹林神者，報應如響，將致薦醑求之，可乎？」生不知其計，大喜。乃質衣於肆，以備牢醴，與娃同謁祠宇而禱祝焉，信宿而返。策驢而後，至裡北門，娃謂生曰：「此東轉小曲中，某之姨宅也，將憇而覲之，可乎？」生如其言，前行不逾百步，果見一車門。窺其際，甚弘敞。其青衣自車後止之曰：「至矣。」生下，適有一人出訪曰：「誰？」曰：「李娃也。」乃入告。俄有一嫗至，年可四十餘，與生相迎曰：「吾甥來否？」娃下車，嫗逆訪之曰：「何久■絕？」相視而笑。娃引生拜之，既見，遂偕入西戟門偏院。中有山亭，竹樹蔥茜，池樹幽絕。生謂娃曰：「此姨之私第耶？」笑而不答，以他語對。俄獻茶果，甚珍奇。食頃，有一人控大宛，汗流馳至曰：「姥遇暴疾頗甚，殆不識人，宜速歸。」娃謂姨曰：「方寸亂矣，某騎而前去，當令返乘，便與郎偕來。」生擬隨之，其姨與侍兒偶語，以手揮之，令生止於戶外，曰：「姥且歿矣，當與某議喪事，以濟其急，奈何遽相隨而去？」乃止，共計其凶儀齋祭之用。日晚，乘不至。姨言曰：「無覆命何也？郎驟往覘之，某當繼至。」生遂往，至舊宅，門扁鑰甚密，以泥緘之。生大駭，詰其鄰人。鄰人曰：「李本稅此而居，約已周矣。第主自收，姥徙居而且再宿矣。」徵徙何處，曰：「不詳其所。」生將馳赴宣陽，以詰其姨，日已晚矣，計程不能達。乃弛其裝服，質饌而食，賃榻而寢，生恚怒方甚，自昏達旦，目不交睫。質明，乃策蹇而去。既至，連扣其扉，食頃無人應。生大呼數四，有宦者徐出。生遽訪之：「姨氏在乎？」曰：「無之。」生曰：「昨暮在此，何故匿之？」訪其誰氏之第，曰：「此崔高書宅。昨者有一人稅此院，雲遲中表之遠至者，未暮去矣。」生惶惑發狂，罔知所措，因返訪布政舊邸。邸主哀而進膳。生怨懣，絕食三日，遭疾甚篤，旬餘愈甚。邸主懼其不起，徙之於凶肆之中。綿綴移時，合肆之人，共傷歎而互飼之。後稍愈，杖而能起。由是凶肆日假之，令執總帷，獲其直以自給。累月，漸復壯，每聽其哀歌，自歎不及逝者，輒嗚咽流涕，不能自止。歸則效之。生聰敏者也，無何，曲盡其妙，雖長安無有倫比。初，二肆之傭兇器者，互爭勝負。其東肆車輿皆奇麗，殆不敵。唯哀挽劣焉。其東肆長知生妙絕，乃釀錢二萬索顧焉。其黨者舊，共較其所能者，陰教生新聲，而相贊和。累旬，人莫知之。其二肆長相謂曰：「我欲各閱所傭之器於天門街，以較優劣。不勝者，罰直五萬，以備酒饌之用，可乎？」二肆許諾，乃邀立符契，署以保證，然後閱之。士女大和會，聚至數萬。於是里胥告於賊曹，賊曹聞於京尹。四方之士，盡赴趨焉，巷無居人。自旦閱之，及亭午，歷舉輦輿威儀之具，西肆皆不勝，師有慚色。乃置層榻於南隅，有長髯者，擁鐸而進，翊衛數人，於是奮髯揚眉，扼腕頓顙而登，乃歌《白馬》之詞。恃其夙勝，顧眄左右，旁若無人。齊聲贊揚之，自以為獨步一時，不可得而屈也。有頃，東肆長於北隅上設連榻，有烏巾少年，左右五六人，秉翬而至，即生也。整衣服，俯仰甚徐，申喉發調，容若不勝。乃歌《薤露》之章，舉聲清越，響振林木。曲度未終，聞者歔歔掩泣。西肆長為眾所誚，益慚恥，密置所輸之直於前，乃潛遁焉。四座愕眙，莫之測也。先是天子方下詔，俾外方之牧，歲一至闕下，謂之入計。時也，適遇生之父在京師，與同列者易服章，竊往觀焉。有老豎，即生乳母媼也，見生之舉措辭氣，將認之而未敢，乃泫然流涕。生父驚而詰之，因告曰：「歌者之貌，酷似郎之亡子。」父曰：「吾子以多財為盜所害，奚至是耶？」言訖，亦泣。及歸，豎間馳往，訪於同黨曰：「向歌者誰，若斯之妙歟？」皆曰：「某氏之子。」徵其名，且易之矣，豎凜然大驚。徐往，迫而察之。生見豎，色動迴翔，將匿於眾中。豎遂持其袂曰：「豈非某乎？」相持而泣，遂載以歸。至其室，父責曰：「志行若此，污辱吾門，何施面目，復相見也？」乃徒行出，至曲江西杏園東，去其衣服。以馬鞭鞭之數百。生不勝其苦而斃，父棄之而去。其師命相狎昵者，陰隨之，歸告同黨，共加傷歎。今二人輦草席瘞焉。至則心下微溫，舉之良久，氣稍通。因共荷而歸，以葦筒灌勺飲，經宿乃活。月餘，手足不能自舉，其老婦之戚皆負其屍歸。

同輩患之，一夕棄於道周。行路咸傷之，往往投其餘食，得以充腸。十旬，方杖策而起。被布裘，裘有百結，襪襪如懸鶉。持一破甌巡於閭里，以乞食為事。自秋徂冬，夜入於糞壤窟室，晝則週遊塵肆。一旦大雪，生為凍餒所驅。冒雪而出，乞食之聲甚苦，聞見者莫不淒惻。時雪方甚，人家外戶多不發。至安邑東門，循裡（「里」原作「理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垣，北轉第七八，有一門獨啟左扉，即娃之第也。生不知之，遂連聲疾呼：「饑凍之甚。」音響淒切，所不忍聽。娃自閣中聞之，謂侍兒曰：「此必生也，我辨其音矣。」連步而出。見生枯瘠疥癩，殆非人狀。娃意感焉，乃謂曰：「豈非某郎也？」生憤懣絕倒，口不能言，頷頤而已。娃前抱其頸，以繡襦擁而歸於西廂。失聲長慟曰：「令子一朝及此，我之罪也。」絕而復甦。姥大駭奔至，曰：「何也？」娃曰：「某郎。」姥遽曰：「當逐之，奈何令至此。」娃斂容卻睇曰：「不然，此良家子也，當昔驅高車，持金裝，至某之室，不逾期而蕩盡。且互設詭計，舍而逐之，殆非人行。令其失志，不得齒於人倫。父子之道，天性也。使其情絕，殺而棄之，又暈躓若此。天下之人，盡知為某也。生親戚滿朝，一旦當權者熟察其本末，禍將及矣。況欺天負人，鬼神不祐，無自貽其殃也。某為姥子，迨今有二十歲矣。計其貲，不啻直千金。今姥年六十餘，願計二十年衣食之用以贖身，當與此子別卜所詣。所詣非遙，晨昏得以溫清，某願足矣。」姥度其志不可奪，因許之。給姥之餘，有百金。北隅四五家，稅一隙院。乃與生沐浴，易其衣服，為湯粥通其腸，次以酥乳潤其膈。旬餘，方薦水陸之饌。頭巾履襪，皆取珍異者衣之。未數月，肌膚稍腴。卒歲，平愈如初。異時，娃謂生曰：「體已康矣，志已壯矣。淵思寂慮，默想曩昔之藝業，可溫習乎？」生思之曰：「十得二三耳。」娃命車出遊，生騎而從。至旗亭南偏門鬻墳典之肆，令生揀而市之，計費百金，盡載以歸。因令生斥棄百慮以志學，俾夜作晝，孜孜矻矻。娃常偶坐，宵分乃寐。伺其疲倦，即諭之綴詩賦。二歲而業大就，海內文籍，莫不該覽。生謂娃曰：「可策名試藝矣。」娃曰：「未也，且令精熟，以俟百戰。」更一年，曰：「可行矣。」於是遂一上登甲科，聲振禮闈。雖前輩見其文，罔不斂衽敬羨，願友（「友」原作「女」，據明抄本改）之而不可得。娃曰：「未也。今秀士苟獲擢一科第，則自謂可以取中朝之顯職，擅天下之美名。子行穢跡鄙，不侔於他士。當礪淬利器，以求再捷，方可以連衡多士，爭霸群英。」生由是益自勤苦，聲價彌甚。其年遇大比，詔徵四方之雋。生應直言極諫策科，名第一，授成都府參軍。三事以降，皆其友也。將之官，娃謂生曰：「今之復子本軀，某不相負也。願以殘年，歸養老姥。君當結媛鼎族，以奉蒸嘗。中外婚媾，無自黷也。勉思自愛，某從此去矣。」生泣曰：「子若棄我，當自剄以就死。」娃固辭不從，生勤請彌懇。娃曰：「送子涉江，至於劍門，當令我回。」生許諾。月餘，至劍門。未及發而除書至，生父由常州詔入，拜成都尹，兼劍南採訪使（「使」原作「役」，據明抄本改）。浹辰，父到。生因投刺，謁於郵亭。父不敢認，見其祖父官諱，方大驚，命登階，撫背慟哭移時。曰：「吾與爾父子如初。」因詰其由，具陳其本末。大奇之，詰娃安在。曰：「送某至此，當令復還。」父曰：「不可。」翌日，命駕與生先之成都，留娃於劍門，築別館以處之。明日，命媒氏通二姓之好，備六禮以迎之，遂如秦晉之偶。娃既備禮，歲時伏臘，婦道甚修，治家嚴整，極為親所眷尚（「尚」原作「向」，據明抄本改）。後數歲，生父母偕歿，持孝甚至。有靈芝產於倚廬，一穗三秀，本道上聞。又有白燕數十，巢其層甍。天子異之，寵錫加等。終制，累遷清顯之任。十年間，至數郡。娃封汧國夫人，有四子，皆為大官，其卑者猶為太原尹。弟兄姻媾皆甲門，內外隆盛，莫之與京。嗟乎，倡蕩之姬，節行如是，雖古先烈女，不能逾也。焉得不為之歎息哉！予伯祖嘗牧晉州，轉戶部，為水陸運使，三任皆與生為代，故諳詳其事。貞元中，予與隴西公佐，話婦人操烈之品格，因遂述汧國之事。公佐拊掌竦聽，命予為傳。乃握管濡翰，疏而存之。時乙亥歲秋八月，太原白行簡云。（出《異聞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